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 
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大學先修班招生考試

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

主修別	簡章錄取名額	正取最低錄取總分	正取錄取名額	複試科目最低錄取分數	基測最低標準	備取最低錄取總分	備取名額	不足額
男	錄取 15名	78.00	<b>13</b>	<b>75</b>	194	/	<b>0</b>	<b>2</b>
女	錄取 15名	78.60	<b>17</b>		213	75.60	<b>6</b>	<b>-2</b>

共計錄取名額： 30

備取名額： 6

不足額： 0